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七十五条</b>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b>第九十六条</b>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del>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del></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b>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计划。</b>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修订后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